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认真考察，认为黄晓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黄晓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职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继续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黄晓佳先生、董事王培玉先生、董事谢名优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晓佳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哲先生、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董事李冶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董事王培玉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独立董事李哲先生、董事谢名优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培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拟聘任谢名优先生、秋天先生与张凯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黄隆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赵庚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564,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4,223	99.8918	1,067,400	0.0985	102,900	0.009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4,223	99.8918	1,067,400	0.0985	102,900	0.00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4,223	99.8918	1,067,400	0.0985	102,900	0.009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4,223	99.8918	1,067,400	0.0985	102,900	0.009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1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97,123	99.8921	1,067,400	0.0985	100,000	0.00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黄晓佳	1,080,692,962	99.8271	是
12.02	王培玉	1,080,695,644	99.8273	是
12.03	李治军	1,080,698,544	99.8276	是
12.04	谢名优	1,080,765,644	99.833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哲	1,080,593,963	99.8179	是
13.02	王海燕	1,080,663,963	99.8244	是
13.03	林长鸿	1,080,596,643	99.818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马惠平	1,080,593,963	99.8179	是
14.02	赵康生	1,080,666,642	99.824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95,18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5,0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127,723	98.1214	1,067,400	1.7133	102,900	0.165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100	21.5130	262,300	56.3722	102,900	22.114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027,623	98.6979	805,100	1.302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538,686	95.4479	1,067,400	4.1519	102,900	0.4002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4,541,586	95.4592	1,067,400	4.1519	100,000	0.389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3,748,767 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 7,422,872 股。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899,789,167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经认真考察，认为马惠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马惠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视源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明朗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楠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培训报告等核查意见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履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解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分拆上市等相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建议，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相关案例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承诺：视源股份及视源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威视通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视源股份保证不利用视源股份的优势地位左欣威视通日常经营所涉与视源股份及视源股份控制的其他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视源股份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谋求特殊利益，损害欣威视通及其股东的权益，视源股份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欣威视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公司在完成对欣威视通的收购之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损害欣威视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欣威视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是	不适用
周勇、刘丹凤、谢勇、李艳君、戴桦柃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视源股份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视源股份发出相关公告。	是	不适用
黄正聪、王毅然、孙水辉、于伟、周开琪、无天远承诺：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视源股份 A 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一）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二）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人拟将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转给与视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视源股份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视源股份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视源股份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视源股份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 A 股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视源股份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数量的 20%。	是	不适用
视达投资承诺：视达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在履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则，且不违背视达投资工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视达投资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视源股份股票。视达投资拟转让视源股份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视源股份发出相关公告。	是	不适用
黄正聪、王毅然、孙水辉、于伟、周开琪、无天远承诺：1、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视源股份所有。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视源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视源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视源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4、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5、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研发大楼均为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售或出租。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类金融业务，也不会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但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会新增对视泰保理的资金投入，该等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担保的形式。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财务性投资。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因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保荐机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尚在立案调查中。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明朗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5,957,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

● 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6,090,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2,048,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本次质押后，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90,2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3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

公司近日收到小康控股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0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中支行	2.35%	0.67%	生产经营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0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35%	0.67%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4.70%	1.3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25,957,893	28.45%	170,200,000	190,200,000	44.65%	12.70%	0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4.41%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2,048,843	32.86%	170,200,000	190,200,000	38.65%	12.70%	0	0	0	0	0

注：上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融洁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1,750,000	3.07%	0.77%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5.03%	26,730,000	28,480,000	49.95%	12.50%	14,224,863	33.26%	28,540,549	100%
融嘉科技	28,545,812	12.53%	11,629,000	11,629,000	40.74%	5.10%	0	0	0	0
合计	85,566,361	37.56%	38,359,000	40,109,000	46.87%	17.61%	14,224,863	33.26%	28,540,549	100%

注：1、融嘉科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陈融洁先生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加，与合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差 0.01%，为四舍五入导致。

2、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3%。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45,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3%。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4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85,566,361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 40,109,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金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9）苏民终 1405 号），驳回上诉人周介明等人对公司及公 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诉讼请求，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郭茂、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鑫瑞”）、杨兴志、卢立文等五被告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创发”）、张明华等四原告相关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苏 05 民初字 88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周介明等人要求杨兴志支付 10,500 万元转让款及清偿 9,164.4 万元本息债务的请求均不能成立，亦无权要求杨兴志承担违约责任，其要求郭茂、再升科技、中盛鑫瑞、卢文立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 1,175,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依法撤销“（2018）苏 05 民初字 884 号”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高院出具的（2019）苏民终 1405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高院认为，鉴于周介明等四人最终是与杨兴志签订的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是将股权转让给杨兴志，而之前的协议已经通过签订《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等方式予以处理，故本案仅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即可，判决由杨兴志承担本案《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责任和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周介明等四人应向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本息金额支付责任。江苏高院对于周介明等四人要求再升科技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合伙、卢文立对杨兴志在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故驳回了周介明等四人要求再升科技、郭茂、中盛鑫瑞合伙、卢文立对杨兴志在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高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苏民终 1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周介明等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诉讼请求，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2019）苏民终 140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